

## 动信通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恩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18年10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。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343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根据相关法律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。

原公司经营范围为：“技术推广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；经济贸易咨询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文化用品；维修计算机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”

现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：“技术推广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；经济贸易咨询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文化用品；维修计算机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出租办公用房；房地产信息咨询；物业

管理；房屋租售代理；房地产营销策划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展览展示服务；会议服务；停车场管理服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”

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4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（1）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作出修改。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二章第十三条的内容为：“技术推广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；投资咨询；经济贸易咨询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文化用品；维修计算机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互联网

信息服务业务(除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和BBS 以外的内容)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。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”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第二章第十三条变更为：“技术推广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；经济贸易咨询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文化用品；维修计算机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出租办公用房；房地产信息咨询；物业管理；房屋租售代理；房地产营销策划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展览展示服务；会议服务；停车场管理服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”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4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所有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4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动信通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动信通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